

证券代码：400089

证券简称：盛运5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内容

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

其他说明：1、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章

程中关于“股东大会” 的名称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；

2、除上述修订外，不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